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世杰

相 對 人 震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姜政邑

相 對 人 陳麗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